关于真和电子商务总部大楼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招标公告

真和电子商务总部大楼前期物业管理服务以公开招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1.招标单位：宁波真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

名称：真和电子商务总部大楼前期物业管理服务；

类型：商业；

总建筑面积：68095.23 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19262.19 平方米)；

位置：项目位于宁波市海曙区望春街道，东临真汉子大厦，西临黄家河，南临规划道路，北临通途路。

3.投标对象：取得物业管理二级及以上资质证书的物业服务企业。

4.报名日期：投标申请人请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上午 8:30-10:30，携以下资料到海曙区物业管理服务中心报名（其余时间不予受理）：(1) 投标申请书；(2)物业管理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3)企业概况；(4)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简历、上岗证书、学历(大专及以上)、信用证明、业绩等证明材料，曾以拟定项目经理身份参加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且目前尚任中标项目前期阶段项目经理的，不得再拟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5)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6)本市行政区域外的物业企业参加报名时需提交《外地物业服务企业进甬登记备案表》；(7)获招标人推荐的需提交招标人出具的推荐书；(8)经现场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单位现场向区物业招标办提交壹万元投标保证金。所有复印件材料加盖企业公章，原件备查。

若投标单位超过 5 家，则由公证人员监督、招标单位抽签决定不多于 5 家物业服务企业竞标。

5.联系人：金老师

联系地址：宁波市海曙区府桥街 15 号(恒隆中心副楼 3 楼)

联系电话：0574-87164633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甬北环罚催字〔2015〕第 8 号

周元冲（居民身份证号码：512530196302087995）：

我局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向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甬北环罚字〔2015〕第 7 号)，你在法定期限内既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仅履行本机关作出的停止生产这一项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现我局依法向你进行催告，请你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

处以罚款贰万元。

你有权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的，则视为放弃。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宁波市云飞路 269 号

邮政编码：315032　　联系电话：87225138

宁波市环境保护局

2015 年 11 月 2 日

关于宁镇路(常洪隧道——金河路)一期改建工程管杆线登记的通告

为完善城市道路交通基础设施，结合宁波市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建设后道路恢复需要，根据宁波市发展改革委项目立项批复（甬发改审批【2014】483 号），宁镇路（常洪隧道——金河路）一期改建工程沿途即将进场施工。该工程西起江北区常洪隧道，东至镇海区金河路，道路全长约 6800 米，道路规划宽度 68-60 米，在原有道路边线基础上各向两边拓宽 20 米左右。

为确保工程建设顺利，凡涉及上述工程范围内的地上杆线、地下管线（包括军用光缆）等设施的产权单位于 2015 年 11 月 5、6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30-5：30，派员携有效证件和相关资料到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进行管杆线和设施登记，逾期未登记的施工期间造成损失，建设单位概不负责。

联系地址：东部新城松下街 595 号（住建委大楼）924 室

联系人：吴德良　吕勤

联系电话：87293109　13805864261

宁波市市政工程前期办公室

2015 年 11 月 3 日

鄞奉路(尹江岸路至解放南路延伸段)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5】518 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科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东起尹江岸路，西至解放南路。

规模：道路全长约 505 米，用地面积约 16324 平方米。道路设计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为 40 公里/小时，路面结构设计荷载 BZZ-100，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

招标控制价：16371014 元，其中天桥工程招标控制价 1911056 元，交通设施工程招标控制价 734179 元，交通科技设施工程招标控制价 298075 元。

计划工期：200 日历天

招标范围：道路(含人行天桥)及附属、雨污、排水、给水、电力管沟、综合通信管线以及交通设施、环卫设施、绿化、路灯、公交停靠站等配套设施施工总承包。

标段划分：1 个

质量要求：国家施工验收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安全要求：合格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 C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3.1.5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其他要求：投标人电子信用证的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龙头、骨干、走出去先进企业，按最新文件执行。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3.2.1 拟派项目经理资格须具备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需在 60 周岁以下)，贰级及以上，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并在有效期内；3.2.2 拟派项目经理需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3.2.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3.2.4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无在建项目。在建项目开始的计算时间为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者直接发包项目的合同备案之日，结束时间为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未解锁项目，视同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3 其他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 2015 年 11 月 16 日 16:00 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函》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逾期未提交或更换项目经理的，请投标人自行查询，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宁波市检察系统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书》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 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超过上述规定时间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 300 元。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5 年 11 月 6 日 17 时 00 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3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 1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5 年 11 月 16 日 16 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 1901 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7.1 时间：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宝奎巷 5 号

联系人：吴工

联系电话：0574-87070814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科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江南路 598 号 95 国际商务大厦 A 幢 10 层

联系人：汪珍、周丙海

电话：0574-87360849

传真：0574-87360896

鄞奉路(尹江岸路至解放南路延伸段)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鄞奉路(尹江岸路至解放南路延伸段)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5】518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由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科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东起尹江岸路，西至解放南路；

工程总投资：2170.55 万元；

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1661.51 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市政道路二类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 个标段；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等级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等级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工期要求；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道路(含人行天桥)及附属、雨污、排水、给水、电力管沟、综合通信管线以及交通设施、环卫设施、绿化、路灯、公交停靠站等配套设施等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工期保持一致。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专业和等级：具有市政工程公用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 C 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企业信用评价等级查询以开标当天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的信用等级信息为准)；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3.1.5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3.1.6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3.2.1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3.2.2 总监理工程师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3.2.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3.2.4 总监理工程师要求无在建项目（在建项目开始的计算时间为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或者直接发包项目的合同备案之日，结束时间为该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止)。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项目完工证明材料。

3.3 其他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经宁波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 2015 年 11 月 13 日 17:00 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要求查询行贿犯罪记录的函》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交至招标代理人处，逾期未提交或更换项目总监的，请投标人自行查询，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宁波市检察系统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书》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4 你单位不可以联合体投标。

3.5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 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查阅文件公告栏中《关于办理 CA 锁有关事项的通知》。

4.招标文件的获取：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5 年 10 月 29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 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时间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 300 元，售后不退。4.3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5 年 11 月 5 日 16 时 00 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4.6《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4.7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4.8 温馨提示：凡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限制投标的企业，请慎重购买。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 1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5 年 11 月 13 日 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 3.6.4 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 投标文件的递交：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5 年 11 月 18 日 14 时 0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6.3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介质为 U 盘或光盘)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电子密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均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6.4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工具 6.1.1 生成。投标工具 6.1.1 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hsoft.com.cn/downdetail.php?id=5197)。6.5 软件公司联系人：白经理；电话:15306619272。

7.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宁波日报、中国宁波网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海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宝奎巷 5 号

联系人：吴工

电话：0574-87070814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科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南路 598 号九五国际大厦 A 座 10 楼

联系人：汪珍

电话：87360849

传真：87360896

铸锋路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勘察设计招标公告

交易登记号：15GC040132

1.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铸锋路污水管网改造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北区发改基[2015]81 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由区土地储备中心出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项目已具备下列条件：

■经审批部门同意的项目建议书或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经审批部门核准或备案的项目确认书。

□具有土地管理部门颁发的土地使用证。

■具有规划管理部门确定的项目建设地点、规划控制条件和用地红线图。

2.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起康庄南路，东至通园路。项目规模：污水管总长约 2400 米，总用地面积约 1.67 亩。项目总投资：工程总投资估算 3564 万元。设计概算：工程费用限额设计暂定为 2742 万元，具体以初步设计批复的设计概算为准。设计周期：总设计周期 45 日历天，其中：方案深化、勘察：10 日历天，初步(含扩初、设计概算)设计 10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 25 日历天。招标类型及范围：实施性方案设计招标，包括：方案深化；勘察；初步(含扩初、设计概算)设计；施工图设计。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等级：同时具备①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②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由具备上述①②资质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3.3 主设计师资格要求：市政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须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15 年 8 月至 2015 年 10 月连续三个月的养老保险证明)；

3.4 勘察负责人资格要求：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3.5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均入围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3.7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其他要求：(1)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若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具有勘察设计信用等级的，须为 C 级及以上（以开标日所在季度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2)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3)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及拟派的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4)投标人及拟派项目主设计师、勘察负责人经宁波市(或各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0 年 10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记录(以检察机关全国行贿犯罪档案库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应在 2015 年 11 月 23 日 17 时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附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拟派项目主设计师身份证、勘察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招标代理人，逾期未提交或提交后更改人员的，请投标人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系统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书》编入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 16 时（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

4.4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5 年 11 月 9 日 16 时 00 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5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6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申请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7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5.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 1。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5 年 11 月 23 日 16 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 3.6.4 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6.投标文件的提交：6.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5 年 11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发布：7.1 时间：2015 年 11 月 2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3 日。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庄桥火车站旁

联系人：钱工　电话：0574-87355733

招标代理人：宁波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 315 号 2 楼

联系人：孔佳钰　电话：0574-87031582　传真：0574-89939869

9.备注

9.1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项目，参加投标企业(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方)必须办理“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CA 锁)”，否则无法参与投标，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http://www.nbctc.com.cn/)查阅文件公告栏中《关于办理 CA 锁有关事项的通知》。

9.2 本项目投标文件应由宁波市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投标工具 6.1.1 生成。投标工具 6.1.1 可至杭州擎州软件有限公司直接下载使用。(http://www.qzhsoft.com.cn/downdetail.php?id=5353)

9.3 软件公司联系人：蒋工；电话：15067431730

信息广场

接待时间：周一至周五 8：30-17：30　双休日9：00-11：30 14：00-17：30

接待处：宁波市灵桥路768号宁波日报广告部　联系电话：87682193 87682192

遗失启事　减资、注销公告　房屋出租　汽车转让　投资咨询　家政服务　征婚交友　招聘求职

下列日报发行站均可受理分类

永寿发行站	永寿街2-8号	87279392	镇海发行站	骆驼路257号	86259179
白板发行站	白板街28-1号	87146844	北仑发行站	恒山路321号	86881647
青林湾发行站	青林湾街1号	87037910	慈溪发行站	三北大街443号	63027992
民安发行站	民安路248号	87373235	鸟山发行点	慈溪鸟山路262号	63011858
春晓发行站	春兴街27号	87924465	奉化发行站	东门路42号	88974586
镇城发行站	兰亭东路33号	87591475	宁海发行站	正学路49号	65593451

遗失启事

遗失正本 B/L 一套，CONSIGNEE:TO THE ORDER OF INDUSTRIAS IRIS,S.A.提单号码 NGBBCNF11687，提单日期 2015-09-26，船名航次 MSC LIVORNO/FJ539W，声明作废。

浙江新景进出口有限公司

遗失出生证，号码 C330325685，声明作废。

胡又骅

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钱贤恩）、发票章，声明作废。　**南京易乾宁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公司**

遗失机构信用代码证，代码 G14330212033677807，声明作废。　**南京易乾宁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公司**

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 J3320033677801，开户银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鄞州支行，声明作废。　**南京易乾宁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宁波鄞州分公司**

遗失刘静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专用章（园林）1 枚，编号浙 120B30552，声明作废。　**宁波市汇通生态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遗失本市房屋坐落义庄巷 27 号 303，丘号 810011 号，所有权人宁波市第三医院房产权证 1 份，权证号江北字第 200424236 号，声明作废。

宁波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遗失居民身份证，号码 332621196008022475，声明作废。　**李达中**

遗失宁波市第二医院开具的正规医疗发票，发票号码 1473783946，声明作废。　**潘安**

遗失出生医学证明，号码 O330867807，声明作废。　**蔡可欣**

遗失宁波市水库移民办公室滩坑水电站工作经费专户开户许可证副本，核准号 Z3320000123304，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声明作废。

宁波市水库移民办公室

遗失宁波市水库移民办公室滩坑水电站安置资金专户开户许可证副本，核准号 Z3320000124904，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江北支行，声明作废。

宁波市水库移民办公室

遗失镇海区招宝山街道谢家河塘路 27 号 1-6 室的房产，房产证号 2012016799，幢号 085，室号 1-6，建筑面积/使用面积 38.66，用途商业，声明作废。　**董荣**

遗失镇海区招宝山街道谢家河塘路 25 号 1-7 室的房产，房产证号 2012016800，幢号 085，室号 1-7，建筑面积/使用面积 42.17，用途商业，声明作废。　**董荣**

遗失公章一枚，编号：3302820015673，声明作废。

慈溪市巨光电器厂

遗失镇海区招宝山街道谢家河塘路 23 号 1-8 室的房产，房产证号 2012016801，幢号 085，室号 1-8，建筑面积/使用面积 26.80，用途商业，声明作废。　**董荣**

遗失 2 份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编号（鄞工商企）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15 号、（鄞工商企）股质登记设字【2014】第 16 号，声明作废。

宁波海太工贸有限公司

遗失本市洪塘中兴一路 126 号<1-16>-<1-20><2-13>-<2-16>，所有权人朱国万房产权证 1 份，权证号江北字第 1118 号，声明作废。　**朱国万**

遗失特种设备作业证，证号：341223199205103317，声明作废。　**李平修**

遗失土地证书，证号甬北国用（2000）字第 6742 号，地号 1614031，土地使用者朱国万，土地坐落宁波中兴一路 126 号，土地使用权面积 60 平方米，声明作废。

朱国万

遗失房屋产权证，房产位于镇海区招宝山街道胜利北路住宅群 3 号楼 404 室，房产证号为 03-0417，幢号：3，室号：404，建筑面积/使用面积：55.11，用途：住宅，声明作废。　**叶生华**

遗失一般机动车辆保险保单 2013 版，单证识别号为：AEDAAA2013Z00，流水号为：33021500025859，声明作废。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镇海支公司**

遗失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壹）本，证书编号：330226196205311 59X，姓名：奚佩中，声明作废。

宁海金嘲电器有限公司

遗失公章、财务章各一枚（公章号码：3302240073571），特此声明作废。　**奉化佳恒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告启事

启事

姚成宝申请江北区逸嘉新园 11 幢 49 号 408 室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依据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15）甬海执民字第 441-1 号执行裁定书、(2015）甬海执民字第 441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登报声明原土地使用证甬国用（2009）第 0503277 号作废，原登记土地使用者钟幼伟、钟健，面积 7.77 平方米。

宁波市国土资源局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市鄞州威迪工贸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奉化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销公告

经股东会决议，本公司决定注销，同时成立清算小组，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注销手续。特此公告。

宁波逅台形象服务有限公司

启事

依据海曙区人民法院（2015）甬海执民字第 441-1 号执行裁定书：对本市逸嘉新园 11 幢 49 号 408，所有权人钟幼伟、钟健房产证 1 份，权证号江北字第 20091019525 号，声明作废。

宁波市房产产权产籍监理处

启事

依据海曙区人民法院（2015）甬海执民字第 441-1 号执行裁定书：对本市逸嘉新园 11 幢 49 号 408，所有权人钟幼伟、钟健房产证 1 份，权证号江北字第 20091019526 号，声明作废。

宁波市房产产权产籍监理处